

法規彙編月刊

第247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東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第247期

- ◎ 總統令修正「土地法」增訂公布第 219-1 條條文
- ◎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 ◎ 總統令修正「稅捐稽徵法」
- ◎ 內政部令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 財政部令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1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 110年 12 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 各年月 = 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24.3	1016.4	1000.9	1001.9	1000.9	985.0	954.7	905.5	878.3	892.5	918.1	919.7	955.6
民國49年	911.0	891.0	860.4	821.5	825.4	802.1	796.1	762.7	752.9	759.9	758.8	772.7	806.4
民國50年	771.0	756.6	756.6	751.2	750.7	750.7	753.9	744.9	734.0	728.9	735.0	741.7	747.5
民國51年	747.0	738.6	741.2	738.1	728.4	732.5	743.8	736.5	719.0	706.0	715.5	720.9	730.4
民國52年	714.1	713.6	712.2	707.4	713.6	719.9	728.9	727.4	705.5	706.0	714.6	716.5	715.1
民國53年	715.5	714.6	717.0	721.4	719.0	724.9	730.4	722.4	712.2	701.7	702.7	712.2	716.0
民國54年	721.4	723.9	726.4	723.9	719.9	716.5	715.5	711.7	707.9	713.6	712.2	707.9	716.5
民國55年	709.8	719.9	720.9	716.0	714.6	698.0	697.1	700.8	686.2	681.8	691.1	696.2	702.7
民國56年	691.1	678.2	690.2	691.6	688.9	683.5	674.8	676.1	669.2	672.6	673.5	667.1	679.6
民國57年	663.7	668.8	666.7	639.6	636.1	624.8	614.6	599.2	608.2	604.4	616.0	628.9	630.0
民國58年	623.7	615.7	617.8	614.9	621.8	616.4	604.0	592.1	592.5	543.3	567.9	594.5	599.5
民國59年	601.3	591.5	587.8	584.9	587.8	592.5	583.0	566.4	552.1	560.6	567.6	573.1	578.8
民國60年	562.7	565.1	567.9	569.1	568.5	568.5	568.2	558.6	558.9	555.0	556.8	558.0	563.0
民國61年	566.4	554.4	555.6	555.0	552.4	546.7	541.9	523.6	524.9	546.1	553.3	543.9	546.7
民國62年	558.3	550.4	552.1	544.1	537.2	531.5	516.9	505.8	485.3	449.9	441.0	438.4	505.3
民國63年	399.4	346.7	342.0	344.3	347.2	348.3	343.8	340.0	329.4	330.0	325.3	327.2	342.8
民國64年	330.3	329.9	332.7	330.5	330.3	323.0	323.0	321.8	322.2	318.1	320.8	326.5	325.7
民國65年	321.0	319.8	317.3	316.5	318.1	319.4	318.0	315.8	316.0	317.8	318.5	315.1	317.8
民國66年	311.0	306.0	307.2	304.9	303.6	294.3	294.0	281.6	285.6	288.7	293.7	295.2	296.9
民國67年	290.1	288.0	287.7	282.4	282.6	282.9	283.6	278.5	274.3	272.1	273.0	274.2	280.6
民國68年	273.3	272.0	268.3	263.1	260.9	258.2	255.9	249.5	241.6	242.2	245.7	243.7	255.7
民國69年	234.2	229.6	228.3	227.2	223.0	217.2	215.7	210.8	203.0	199.5	199.2	199.4	214.9
民國70年	190.8	187.6	186.8	186.1	186.8	185.0	184.3	182.5	180.4	181.3	182.6	182.8	184.7
民國71年	181.7	182.2	181.8	181.3	180.2	179.8	179.9	174.6	176.3	177.7	179.2	178.5	179.4
民國72年	178.4	176.7	175.9	175.2	176.4	175.1	177.1	177.1	176.6	176.7	178.2	180.6	177.0
民國73年	180.5	178.7	178.2	177.9	175.8	175.9	176.4	175.7	175.1	175.8	176.8	177.7	177.0
民國74年	177.6	176.2	176.1	177.0	177.6	177.8	177.7	178.4	175.5	175.7	178.2	180.0	177.3
民國75年	178.4	177.9	177.9	177.5	177.2	176.8	177.2	176.3	171.9	172.3	174.7	175.5	176.1
民國76年	175.9	176.3	177.7	177.1	177.0	176.9	174.9	173.5	172.8	174.4	173.9	172.1	175.2
民國77年	175.0	175.7	176.7	176.4	174.5	173.4	173.4	171.0	170.4	169.2	170.1	170.2	173.0
民國78年	170.2	168.8	168.4	166.9	165.6	166.1	166.9	165.5	161.3	159.7	164.0	165.1	165.6
民國79年	163.9	164.2	163.0	161.4	159.7	160.3	159.2	156.6	151.4	154.7	157.8	157.9	159.1
民國80年	156.1	155.2	156.0	155.0	154.5	154.1	153.0	152.7	152.5	151.0	150.5	152.0	153.5
民國81年	150.5	149.2	149.0	146.6	146.1	146.5	147.6	148.2	143.6	143.7	146.0	147.0	147.0
民國82年	145.2	144.7	144.3	142.6	143.1	140.4	142.9	143.5	142.6	141.9	141.6	140.5	142.8
民國83年	141.1	139.3	139.7	138.4	137.1	137.5	137.2	134.0	133.6	135.1	136.3	136.8	137.1
民國84年	134.1	134.6	134.5	132.5	132.8	131.3	132.1	131.8	131.0	131.3	130.8	130.9	132.3
民國85年	131.1	129.8	130.5	128.9	129.0	128.3	130.2	125.4	126.2	126.7	126.7	127.6	128.3
民國86年	128.5	127.2	129.1	128.2	128.1	126.0	126.0	126.2	125.4	127.1	127.4	127.3	127.2
民國87年	126.0	126.8	126.0	125.6	126.0	124.2	125.0	125.6	124.9	123.9	122.6	124.7	125.1
民國88年	125.5	124.2	126.6	125.7	125.4	125.2	126.0	124.2	124.1	123.4	123.7	124.5	124.9
民國89年	124.9	123.0	125.2	124.2	123.4	123.6	124.2	123.9	122.1	122.1	121.0	122.5	123.3
民國90年	122.0	124.3	124.7	123.6	123.7	123.7	124.1	123.3	122.8	120.9	122.4	124.6	123.3
民國91年	124.1	122.6	124.6	123.4	124.0	123.6	123.6	123.6	123.7	123.0	123.1	123.6	123.6
民國92年	122.7	124.5	124.9	123.5	123.6	124.3	124.8	124.4	124.0	123.1	123.7	123.7	123.9
民國93年	122.7	123.7	123.8	122.4	122.5	122.2	120.8	121.3	120.6	120.2	121.8	121.7	122.0
民國94年	122.1	121.3	121.0	120.4	119.7	119.3	118.0	117.1	116.9	117.0	118.8	119.1	119.2
民國95年	118.9	120.1	120.5	118.9	117.8	117.3	117.0	117.8	118.4	118.4	118.5	118.3	118.5
民國96年	118.5	118.1	119.5	118.1	117.9	117.2	117.4	115.9	114.8	112.4	113.1	114.5	116.4
民國97年	115.1	113.7	114.9	113.7	113.7	111.6	111.0	110.7	111.4	109.8	111.0	113.0	112.4
民國98年	113.5	115.2	115.1	114.2	113.7	113.9	113.6	111.6	112.4	111.9	112.8	113.3	113.4
民國99年	113.2	112.6	113.7	112.7	112.9	112.5	112.2	112.2	112.0	111.3	111.1	111.9	112.3
民國100年	111.9	111.1	112.1	111.3	111.1	110.4	110.7	110.7	110.5	109.9	110.0	109.7	110.8
民國101年	109.4	110.8	110.7	109.7	109.1	108.4	108.0	107.0	107.3	107.4	108.2	108.0	108.7
民國102年	108.2	107.6	109.2	108.5	108.3	107.8	108.0	107.8	106.4	106.7	107.5	107.6	107.8
民國103年	107.3	107.7	107.5	106.8	106.6	106.1	106.1	105.6	105.7	105.6	106.6	107.0	106.5
民國104年	108.3	107.9	108.2	107.7	107.4	106.7	106.8	106.1	105.4	105.3	106.0	106.8	106.9
民國105年	107.4	105.4	106.0	105.7	106.1	105.7	105.5	105.5	105.0	103.5	104.0	105.0	105.4
民國106年	105.1	105.4	105.8	105.6	105.5	104.7	104.7	104.5	104.5	103.9	103.6	103.8	104.8
民國107年	104.1	103.2	104.2	103.5	103.6	103.2	102.9	102.9	102.8	102.7	103.3	103.8	103.4
民國108年	104.0	102.9	103.6	102.8	102.7	102.3	102.5	102.5	102.3	102.3	102.7	102.7	102.8
民國109年	102.1	103.2	103.6	103.8	103.9	103.1	103.0	102.8	102.9	102.6	102.6	102.6	103.0
民國110年	102.3	101.8	102.4	101.7	101.5	101.3	101.1	100.5	100.3	100.0	99.8	100.0	101.0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0年 12月



- 1** 總統令修正「土地法」增訂公布第 219-1 條條文
- 2**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 5** 總統令修正「稅捐稽徵法」
- 23** 內政部令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25** 財政部令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 38** 出租人負有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之效果，則非所問



39

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以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為例外，故應由主張祭祀公業係選任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者負舉證責任

40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固有交付委任人之義務，但受任人未交付前，委任人不過取得對受任人請求交付之債權，究難謂該金錢即屬委任人所有

41

定有期限租賃之出租人不欲續租者，須於期限屆滿前或屆滿後，向承租人具體、明白表示期滿後不再續租之反對表示，始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

42

房屋出賣人從未入住房屋，就房屋有漏水情形並不知情，顯無故意不告知漏水瑕疵之情事，則協議書免除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約，自屬有效

43

於土地執行自辦重劃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顯然與重劃前之原有土地，其法律性質並非同一，應受重劃計畫之限制

45

租賃土地，於租期屆至後仍長期繼續占有使用該地並繳納田賦，地主未曾有反對表示，此情形下，田賦可能為使用代價，雙方有可能存在不定期租賃關係

46

預為抵押權登記，須俟不動產完成，定作人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地政機關將該抵押權登記內容登載於建築物他項權利部，始生轉換為抵押權登記之效力

總統令修正

「土地法」增訂公布第219-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61號令增訂公布第219-1條條文

第 219-1 條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91號令修正公布第182-1、249、469條條文；刪除第31-1～31-3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 31-1 條（刪除）

第 31-2 條（刪除）

第 31-3 條（刪除）

第 182-1 條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第 249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 46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總統令修正「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2901號令修正公布第6、19、20~24、28、30、34、35、39、41、43、44、47、48-1、48-2、49、50-5、51條條文；增訂第26-1、49-1條條文；刪除第12-1、50-1、50-3、50-4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2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定之

第 6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9 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21 條 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 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第 23 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第 24 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

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

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 26-1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

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第 28 條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第 3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

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三十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 34 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第 35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四、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 3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47 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 48-1 條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48-2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 49 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49-1 條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五、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 50-1 條 (刪除)

第 50-3 條 (刪除)

第 50-4 條 (刪除)

第 50-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內政部令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號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四、登記名義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指定核對簽證之人員，應確實查核其身分，並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附案存檔。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 (一)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 (二)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 (三) 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

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應載明「不得改投或改寄」及「本郵件僅限收件人拆封，如非收件人無故擅自拆封，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法院、外交部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直轄市、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財政部令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000680260號訂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壹、總則

- 一、為提供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遺產稅申報作業，並使稽徵機關作業有一致性準據，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採用本要點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遺產稅之調查及核定，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稅稽徵機關）、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 四、納稅義務人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後，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

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期限內，於國稅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簽章後，送達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或以掛號郵寄），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有多人時，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其中一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六、適用對象：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七、適用條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總額、遺產種類及扣除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無第八點規定情事，得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一）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二）遺產種類以下列各目財產及符合所列條件為限：

-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
- 2、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
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五百萬元以下。
- 3、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 4、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
- 5、汽車：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五年以上。

（三）扣除額以下列各目所列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 1、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 2、身心障礙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3、死亡前未償債務：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七百萬元以下。
- 4、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5、喪葬費。

八、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 金融機構就金融遺產資料全部或部分未於期限內回復、回復不完整或嗣有更正情形。
- (二)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遺產稅。
- (三)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 (四) 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尚需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
- (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 (六)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
- (七) 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

叁、作業程序

九、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二) 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 2、臨櫃申請：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三) 應附證明文件：

1、申請人資格文件（限臨櫃申請案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婚姻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 4、前二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線上申請時應併同上傳，或於線上申請翌日起三日內，以掛號寄送或遞送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未於期限內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十、稽徵機關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程序：

- (一) 審核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二) 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及稅額試算申請建檔」(JFR 701W) 程式勾選同意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三)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資料正確性並簽名或蓋章。
- (四) 交付「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十一、稅額試算作業程序：

- (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應於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經系統檢核後，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依下列情形計算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稅率，試算遺產稅應納稅額，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該四種書表以下統稱試算書表)：

1、遺產總額：

- (1) 土地及房屋：按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

稅、房屋稅稅籍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2)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存款相關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投資資料，依本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 (4) 保險：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保單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5) 車籍五年以上之汽車：依交通管理機關提供車籍登記資料，遺產價額以零元核計。

2、免稅額：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額認定減除。

3、扣除額：

- (1) 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依戶籍登記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及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2) 身心障礙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符合本

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按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3) 死亡前未償債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貸款資料，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認列扣除。
-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依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地價稅系統勾稽經地方政府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認列扣除。
- (5) 喪葬費：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二) 財資中心應於每週五將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相關資料，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

十二、試算書表提供作業程序：

- (一) 國稅稽徵機關應於財資中心轉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資料之次週一起五個工作日內，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勾選方式，以掛號寄送或電子郵件通知其自行下載試算書表；於有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國稅稽徵機關應分別通知及提供試算書表。

(二) 申請人得於申報期限內向任一國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補發試算書表，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個日曆天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試算書表。

十三、確認申報作業程序：

(一)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2、書面回復確認：

填妥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或就

近至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3、納稅義務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於申報期限內，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二) 申報日期認定：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者，以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成功之日為準；臨櫃遞送者，以國稅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寄發郵局之郵戳日為準。

2、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以最早回復確認日為準。

十四、稅額核定處分之送達：

國稅稽徵機關應依規定送達稅額核定處分，並於系統註記結案：

(一) 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者(包含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提供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提供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

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二) 線上登錄或掛號寄送回復確認者：

-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掛號寄送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掛號寄送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十五、更正案件處理：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嗣申請更正者，應另行填報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十六、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國稅稽徵機關稅額核定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肆、其他注意事項

十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係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便民措施，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

分，倘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納稅義務人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十八、國稅稽徵機關寄送或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不得作為繼承人身分或遺產產權證明之用。

十九、納稅義務人已依本要點規定以回復確認申報方式辦理遺產稅申報或另自行辦理申報，於核課期間內經國稅稽徵機關另發現應稅之財產或有短（漏）報情事者，仍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二十、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或國稅稽徵機關已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但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出租人負有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之效果，則非所問

裁判字號：109年度訴字第3769號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259、260、423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78、255、259、389條（110.06.16）
· 消防法第10條（108.11.13）

要旨：租賃物之出租人，依民法第423條規定，固負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之義務，但此所謂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乃指該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為已足，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之效果，則應非所問。

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以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為例外，故應由主張祭祀公業係選任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者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1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110.12.08）
· 祭祀公業條例第3、4條（96.12.12）

要旨：日據時期臺灣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只需具有意思能力之自然人即可。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因此，祭祀公業管理人除有反證外，應認其係派下，以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為例外，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主張祭祀公業係選任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者負舉證責任。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固有交付委任人之義務，但受任人未交付前，委任人不過取得對受任人請求交付之債權，究難謂該金錢即屬委任人所有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遺產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0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9、541、1164條（110.01.20）

要旨：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不論以委任人、或以受任人名義取得，受任人固有交付委任人之義務，但受任人未交付前，委任人不過取得對受任人請求交付之債權，究難謂該金錢即屬委任人所有。

定有期限租賃之出租人不欲續租者，須於期限屆滿前或屆滿後，向承租人具體、明白表示期滿後不再續租之反對表示，始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58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土地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451、767條（110.01.20）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17、19條
（91.05.15）

要旨：租賃期間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因此，定有期限租賃之出租人不欲續租者，須於期限屆滿前或屆滿後，向承租人具體、明白表示期滿後不再續租之反對表示，始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

房屋出賣人從未入住房屋，就房屋有漏水情形並不知情，顯無故意不告知漏水瑕疵之情事，則協議書免除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約，自屬有效

裁判字號：110年度上易字第356號

案由摘要：返還房屋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0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203、227、229、233、250、252、254、259、264、359、365、366條（108.06.19）
· 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1條（108.10.31）

要旨：民法第366條規定，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房屋出賣人從未入住該房屋，其持有該房屋期間均出租，租客亦未反應有漏水情形，簽約當時並無漏水，出賣人就房屋有漏水之情形亦不知情，顯無故意不告知漏水瑕疵之情事，則協議書免除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約，自屬有效。出賣人就房屋之漏水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自無從主張同時抗辯拒絕給付。

於土地執行自辦重劃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顯然與重劃前之原有土地，其法律性質並非同一，應受重劃計畫之限制

裁判字號：110年度訴字第75號

案由摘要：建築法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10條（110.01.20）
· 民法第765條（110.01.20）
· 土地法第43條（100.06.15）
· 土地登記規則第91條（108.12.09）
· 平均地權條例第59、60、60-1、60-2、62條（108.07.31）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12、13、31、34條（104.07.13）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31、34、35、42-1條（108.04.09）
· 建築法第30條（109.01.15）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1.05.07制定）第5、6條（106.12.29）

要旨：自辦重劃係土地所有權人交換分合後再重新分配之程序，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應受重劃計畫之限制，顯然與重劃前之原有土地，其法律性質並非同一。雖其表彰權利之書狀尚未註銷，然此係因其已就其所有之其他土地之重劃分配提出私權爭議，為尊重私權裁判結果，暫未就其權利書狀註銷登記而已。絕非等同於特定土地之範圍，同時存在兩種不同之所有權狀態。

租賃土地，於租期屆至後仍長期繼續占有使用該地並繳納田賦，地主未曾有反對表示，此情形下，田賦可能為使用代價，雙方有可能存在不定期租賃關係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34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1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840條（99.01.27）

· 民法第179、425-1、767、942條（110.01.20）

· 土地法第34-1、110條（100.06.15）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條（91.05.15）

· 祭祀公業條例第22條（96.12.12）

要旨：向祭祀公業租賃其所有土地，於租期屆至後，仍長期繼續占有使用該土地及繳納田賦，該公業未曾有反對表示，前述情形是否不能認為該田賦之繳納即為使用該土地之代價，而得認為就所占用之土地與該公業存在不定期租賃關係，此部分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又依民法第942條之規定，所有權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訴請無權占有人返還占有物者，其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依無權占有人之指示而管領標的物之占有輔助人，所有權人無贅列占有輔助人為被告之必要。

預為抵押權登記，須俟不動產完成，定作人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地政機關將該抵押權登記內容登載於建築物他項權利部，始生轉換為抵押權登記之效力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

案由摘要：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法院組織法第51-4條（108.01.04）
 - 民法第66、176、513、758、759-1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78、86、182、279、449、481條（110.06.16）
 - 強制執行法第41條（108.05.29）
 - 土地法第37、43條（100.06.15）
 - 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110.07.13）

要旨：按民法第513條規定，抵押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所稱預為抵押權之登記，乃係就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預先為暫時之抵押權登記，與抵押權設定登記尚屬有間，須俟不動產完成，定作人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地政機關將該抵押權登記內容登載於建築物他項權利部，始生預為登記之抵押權轉換為抵押權登記之效力，該抵押權方能成立。